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智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摩利臣山道23號南洋酒店1樓玉蘭閣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就按每股配售股份0.257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53,6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配售股份」）而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批准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及
- (c) 特別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就執行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言及與之有關其可能全權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以及作出所有該等行動、事宜及事情，並同意對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作出其可能全權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修改。」

承董事會命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連偉雄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
1號時代廣場第一座
20樓201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彼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4. 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47(4)條，就本通告上述事項之決議案進行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5. 倘若預料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即將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各自之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延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取消，則於許可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決定出席者應留意自身情況，並需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連偉雄，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俊麒、賴森源及莊耀勤。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zhicheng-holdings.com 刊登。

* 僅供識別